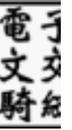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卿瑜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mocca.hong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953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9535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補充說明本局112年7月2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944618號函有關本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2年7月17日府民徵字第1120933672B號函暨本局112年7月2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94461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演習將於7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，惟為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，本次防空警報解除後將由社會局主政辦理30分鐘戰災搶救(災害救援)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，相關時間略述如下：
 - (一)下午1時30分至2時：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。
 - (二)下午2時至2時30分：防空警報解除後不實施管制作為。
- 三、旨案配合宣導事項內容請依本局112年7月2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944618號函內容辦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演習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